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宜兴市海洋喷泉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宜兴市和桥镇鹅州南路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王强丽		
项目名称	宜兴市海洋喷泉设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宜兴市海洋喷泉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宜兴市和桥镇鹅州南路，法定代表人为孙德米。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组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胡明立、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戴磊	调查时间	2024.06.1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强丽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闫育培、戴磊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6.22~06. 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强丽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氮氧化物、臭氧、铬及其化合物、紫外辐射、噪声。 检测结果：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氮氧化物、臭氧、铬及其化合物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经过本次综合分析评价，用人单位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物卫生学要求、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及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卫生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公告、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专项经费落实情况等各项评价内容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p>建议：</p> <p>1 职业卫生管理</p> <p>（1）建议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认真落实执行，细化、完善相关的执行记录，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定期补充完善职业卫生档案。</p> <p>（2）用人单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和检测。</p> <p>2 职业病防护设施</p> <p>焊接处设置可移动的烟尘净化器，避免焊接时烟尘积聚。</p> <p>3 职业健康监护</p> <p>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拟入职劳动者（含调岗劳动者）和离岗劳动者分别进行上岗前、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